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409號

原告 劉新權

被告 鄭忠偉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審金簡字第18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刑事第二十六庭審判長法官 陳明珠

法官 藍海凝

法官 劉安榕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志成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